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世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昱霖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羅世逸、相對人陳昱霖之身分證字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